加强监控规范引导 做好提醒提示监督 定期通报集中讲评

涞水县检察院落实流程监控助推高质效办案

□ 张海娟 孙莎

近年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落实流程监控实质化要求，切实深化对司法办案的全程、同步、动态监督，扎实推进在机制建设、监督形式、深化运用等方面工作，努力以“高质效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该院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诉讼监督规则、案件办理流程监控要点以及《检察监督办案基本规范》等，加强案件流程监控规范引导，构建“四大检察”全覆盖流程监控体系。建立流程规范化通报、提示机制，创设业务数据质量核查通报、检察业务管理提示机制，同时，为每名员额检察官建立“记错本”，将每日核查发现的问题以“电子台账”的方式进行通报，联合业务部门明确业务规则，对多发、易发问题进行整改提示，实现对业务数据质量的常态化监管。设立流程监控联络员，专门负责流程监控与沟通联络工作。建立健全流程监控日志制度，完善监控具体违规情形、监控方式、纠正结果等台账，定期向市院报送监控台账及工作小结。

该院坚持全面监控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灵活运用日常监控、专项监控、重点监控，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做好提醒、提示、监督，并加强对纠正情况的监督核查。日常监控重在对案卡填录、法律文书、办案期限、系统使用的常态化提醒。近三年，针对“认罪认罚案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流程规范”等开展专项监控27次，对发现的严重办案程序不规范问题依规向办案部门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32份。重点监控强化对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超期办案等严重程序性问题的监督纠正。坚持口头提示与监控意见相协调，依据问题清单严格区分口头提示与书面流程监控意见的适用情形。《流程监控通知书》发出前，与办案部门沟通协商。对办案程序不规范情节较重以及办案程序违规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法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载明具体违规情形、法律依据，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期限，监督核查纠正。坚持智能化监督和融合式监督相促进，充分运用流程监控系统2.0、“数检通”等核查软件，提升流程监控效率和覆盖面。

该院定期通报，案管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针对新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通报，联合召开案件流程监控讲评会，集中讲评说明。如针对案件漏填“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审判阶段适用认罪认罚”案卡项等问题，建议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问题较多的承办人给予提示，安排专人指导，强化办案部门自我管理职能。案管部门就案卡填录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数据填录及时、准确、规范。2024年以来，该院分类分级开展案卡填录培训3次。强化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和信息双向移送机制，定期向检务督察部门抄送案管通报、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等情况，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少数承办人整改不及时、工作不力等问题，及时向检务督察部门反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案件流程监控情况与检察官业绩考评相结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多次因办案程序不规范情节严重而被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并报告检察长的，当年考核等次不得评价为优秀，引导检察官强化“第一责任人”的担当，坚决压实责任传导，倒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助推高质效办案。

怀来县检察院开展普法教育进校园活动

21名法治副校长赴51所学校赠送法治书籍

本报讯（郭潇 张萍）为加强法治副校长实职化履职，促推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自12月17日开始，怀来县人民检察院21名法治副校长将陆续赴辖区内51所中小学校，开展“法润校园 护‘未’成长”普法赠书及师生安全教育活动。

怀来县检察院将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制作的精品课件印制成书。活动中，法治副校长将书籍赠送给学校，为中小学校日常法治教育提供教学参考。书籍包括预防校园欺凌、防范侵犯、拒绝毒品、安全自护教育等10个专题30节课程，遵循小学、初中、高中三个阶段学生的不同心理特点，分别设置不同的专题版本，注重以案释法，利用发生在学生身边的鲜活案例帮助未成年学生提高法律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1000余本书籍，不仅丰富了校园法治教育资源，还为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注入了强劲动力。收到图书后，各学校校长对怀来县检察院的举措表示感谢，认为法治副校长赠送的书籍既适合教师作为教学和管理的参考，也适合学生作为日常读物，纷纷表示将充分保管好、利用好这批图书。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

2000余尾鱼苗黄壁庄水库安家

本报讯（赵军 谷雅丽 申晓璐）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增殖放流活动，落实《鹿泉区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助推生态修复协作机制》，共促生态修复。

据介绍，黄壁庄水库位于滹沱河干流上，是省会市民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水库内渔业资源丰富，是重要的生态保护区，非法捕捞的事件时有发生。

2024年以来，崔某某等5人在该水域以设渔网捕捞、电鱼等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该5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鹿泉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崔某某等5人虽因犯罪情节轻微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实施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鹿泉区检察院在办案中依托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依法对崔某某等5人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收到检察意见书后，行政主管部门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对崔某某等5人开展释法说理等工作，崔某某等均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进行增殖放流。

活动当天，崔某某等5人购买2000余尾鱼苗在黄壁庄水库进行增殖放流。增殖放流后，鹿泉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通过讲解活动意义、发放宣传资料等对过往群众开展法治宣传。

集中增殖放流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和生态保护职责的有力举措，鹿泉区检察院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反向衔接机制，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弥补了案发水域内水生生物资源损失，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恢复一域”的良好效果。鹿泉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大格局中履职担当作为，为鹿泉区水生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屏障贡献检察力量。

公益诉讼 守护群众“睛彩”世界

□ 杨璐凝

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对辖区美妆店销售“美瞳”及护理液的情况开展跟进监督，对行政机关的履职及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一位参与走访调查的商户负责人表示：“经过此次整改，我们深刻意识到违规销售隐形眼镜的危害，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一定引以为戒，切实对消费者负责。”

昌黎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时发现，个别商家存在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美瞳”和隐形眼镜的行为。

发现问题后，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打通数据壁垒，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平台、企查查等AP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开数据进行碰撞、对比，并通过进一步实地调查，发现辖区内3家美妆店违法销售“美瞳”及护理液的监督线索，给不特定消费者用械安全带来了极大隐患。

针对此类问题，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秩序。行政机关收到后建议立即部署开展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对全县相关店铺进行全覆盖排查，并对涉事经营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目前，上述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昌黎县检察院表示，将与相关部门就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交流会商等工作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源头预防，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守护群众“睛彩”世界。

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举办了“青”享阅读读书分享会，来自该院各条线的青年干警代表通过介绍自己喜爱的书籍，相互交流心得体会，探讨全力护航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图为读书分享会现场。

李玫玉 王子轩 摄

堵塞行业漏洞 优化法律服务 完善机制措施

涞源县检察院依法履职护航县域经济发展

□ 李茹婕 史芳园

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沃土。近年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立足主责主业，堵塞行业漏洞、聚焦重点产业、完善机制建设，倾心守护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堵塞行业漏洞，推动社会治理。养殖产业成为涞源县乡村振兴的重点扶持项目，然而，管理漏洞却给了犯罪可乘之机。在办理某养殖公司技术员郑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养殖公司财产案件时，涞源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提出引导取证、案件定性等关键意见，最终郑某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郑某的行为不是个例，于是该院积极查找行业漏洞，向相关企业发出检察建议，最终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聚焦支柱产业，优化法律服务。该院结合产业特点，与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总部+基地”一体化横向协作机制，为推动涉企案件办理、纠纷化解、知识产权保护奠定了基础。聚焦采矿业治理，发挥法律监督力量。以山体山石保护、尾矿库治理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对县域内尾矿库进行全面摸排，保护家乡绿水青山。聚焦文旅康养产业培育，开展旅游市场治理专项活动，对景区食品药品、旅游设施、滑雪器材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让游客安心旅游。

完善机制建设，强化保障措施。该院制定“涞源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十项举措”，获得县委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牵头召开打击“空壳公司”座谈会，建立常态化案情通报机制。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制定《“六方联动”实施方案》，一站式服务解决涉税争议。全新改版的“小源云”平台正式上线，内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专题版块，为企业发展持续输送“法治营养”。

别样的冬日“法治大礼包”

□ 凌然 曹潇

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2月11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在丰润区第五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暨图书捐赠活动，为同学们送去特别的冬日“法治大礼包”。

活动中，丰润区检察院携手区关工委、区教育局向同学们赠送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多种法律书籍，为未成年人搭建通往法律知识殿堂的桥梁，旨在帮助同学们全面了解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远离违法犯罪。

未检检察官以严谨的法律思维、生动的案例分析和详实的法条解读，为同学们讲授了一堂精彩纷呈的普法课，通过生动的案例，解读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深刻剖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违法犯罪造成的严重后果，厘清案件背后的法律逻辑、引导同学们思考法律的价值与意义，向违法犯罪说“不”。

（上接第5版）此次出台的《意见》就是在充分吸收、借鉴各地检侨合作创新探索基础上，研究提出更具普适意义、更加务实的机制。

《意见》共20条，从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依法维护侨益水平；依法平等保护涉侨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检侨合作优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组织保障，提升涉侨工作联动协同能力等五个方面，对持续加强检侨合作进行业务指导。

《意见》强调，要依法惩治侵害涉侨企业和企业家利益犯罪。办理涉侨企业刑事案件时，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界限，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和侨联组织要普遍建立健全检侨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构建检侨信息共享、交流合作、联合调研、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共同加强与人大归侨代表、政协侨联界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联络，广泛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在检侨常态化联络机制方面有诸多创新，要求涉侨案件较多地区的检察机关可以探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在侨联组织、归侨侨眷集中的社区，重点涉侨企业以及侨商投资区、创业园、创业基地等探索建立专门涉侨人员接待窗口、联络站、工作室，集中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和重大涉侨纠纷。

以此次《意见》发布为契机，最高检还印发了5件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涵盖未成年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文物保护等侨界关心关注的重点工作，展现了检察机关通过听证审查、检察建议等方式综合履职、保护侨胞权益的新成效。

（《检察日报》记者常璐倩）

引入外部监督 注重经验总结

尚义县检察院以案件质量评查提升办案质效

□ 李伟娟 肖向婷

今年以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以案件质量评查为着力点，切实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对办案质效的倒逼和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评与查结合，促与改共进，着力提升精细化、规范化办案水平，切实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后半篇文章”。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评查机制。该院案管部门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服务检察工作、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多举措、多方面拓展案件质量评查的方式方法。抓制度建设，强化规范意识，制定案件质量评查方案，结合评查类型，将评查方案进行细化。抓组织领导，强化质量意识，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分管部门领导为副组长、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为组员的案件质量评查领导小组，形成统一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抓评查方法，强化精品意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评查模式对已办结案件开展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深度“体检”为案件“把脉治病”。今年以来，该院以常规评查、专项评查的方式共开展案件质量评查4次，评查案件60余件，评查出问题20余处，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引入外部监督，提高评查质效。该院积极拓展监督方式，采取内外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做实内部监督，联合检务督察部门参与案件评查，对评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检务督察。加强外部监督，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评查，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让案件晾晒在“阳光”下；在对评查案件抽取、评查员抽选中，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现场见证，将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落到实处。

注重评查总结，促进整改提升。该院注重评查结果反馈，在案件质量评查中遇到疑点时，评查员及时与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加强沟通交流，并在评查结束后制作《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将评查中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承办检察官，共同促进问题整改。注重评查经验总结，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召开案件质量评查情况通报会，对评查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表彰；对存在瑕疵的案件及时督促承办人进行整改，真正做到以评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形成案件质量闭环管理，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效。